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暨增持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数码视讯”）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少于前六个月减持资金的10%，且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5年12月24日，曾承诺增持的5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人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	周昕	监事	2015/12/24	12.28	108,700	0.0079
2	张怀雨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24	12.25	49,000	0.0036
3	张刚	副总经理	2015/12/24	12.10	41,300	0.0030
4	宿玉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24	12.29	41,000	0.0030
5	王万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12/24	12.34	17,600	0.0013

二、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增持人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总数（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总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1	周昕	2,569,542	0.1865	2,678,242	0.1944
2	张怀雨	1,698,292	0.1233	1,747,292	0.1268
3	张刚	1,049,858	0.0762	1,091,158	0.0792
4	宿玉文	837,028	0.0608	878,028	0.0637
5	王万春	511,266	0.0371	528,866	0.038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后，相关人员承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但不排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适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